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余经林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2018 年，本人任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6	2	4	0	0	否

2018 年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本人还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

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发表时间	发表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8年4月12日	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8年4月12日	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8年4月12日	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8年4月12日	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18年4月12日	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	同意
6	2018年4月12日	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18年4月12日	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8年08月24日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18年08月24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10	2018年08月24日	关于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	同意
11	2018年08月24日	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	同意
12	2018年10月30日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其他重要事项

1. 2018年，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2. 2018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
3. 2018年，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其他重点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8年，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，充分掌握公司的经

营和财务状况，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，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，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，对高管薪酬考核进行审核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，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。

2、监督公司治理活动，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

2018年，本人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、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

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。

2019年，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不断健全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机制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诚实、守信经营！

独立董事：余经林

2019年4月8日